

# 元智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81.07.27 八十一學年度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85.12.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職技員工工作之權益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；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職工申訴案件之評議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解職、解聘(雇)、懲處等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措施，損害其個人工作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協調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選聘資深職工代表四至五人及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擔任，其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(配合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。人事室主任得應本委員會主席之邀列席開會，並指派人事室職員辦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。

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，應由申訴人署名，提出書面申訴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含住所及電話)。
- 二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請求之事項(含希望獲得之補救)。
- 三、檢附相關文件、證據或證人之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- 四、申訴提起日期。

前項申訴書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遞送方式送達人事室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收到人事室轉交之申訴書後，應於十五日內由主席召集開會。本委員會對於未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，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由申訴職工撤回者，應為不受理裁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
本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，且會議不公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職工、關係人、必要之證人或相關主管與會說明。

本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列席備詢。

評議期間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，應自行迴避或經決議應予迴避者，不參與該事件之評議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決議轉請原處分單位(或委員會)說明時，原處分單位(或委員會)應於收到申訴書副本十日內以書面答覆並附具相關文件，送予本委員會。如原處分單位(或委員會)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知會本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收到申訴案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評議裁決，並製成評議書。在評議書完成前，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- 第九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、雙方之陳述、評議之結果與理由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  
評議書應交付申訴人及被申訴人(或單位)。
- 第十條 不服申訴案件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。  
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另檢附再申訴書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具體補救。  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，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  
再申訴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，再申訴人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對本委員會於評議書內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立即採行。有關單位如認有抵觸法規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函復本委員會。如本委員會仍然維持原評議，應陳報校長核定後立即採行。  
本委員會之裁決，不影響申訴職工與本校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日數，皆以工作日計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